

天峨县政府办公电脑采购合同

甲方：天峨县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广西天峨县纵横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峨县纵横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天峨县政府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J1-220250-GXJS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台式电脑	长城	世恒 TD120A2-250 （包含操作系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台	4950	990000
2	台式电脑	长城	凌云 BHN08（包含操作系统）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	4950	99000
3	流式软件	永中	永中 office2019 专业版办公软件 V8.0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	套	400	88000

4	版式软件	永中	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	套	280	61600
5	防病毒软件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20	套	70	15400
6	系统集成	/	/	36 个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一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 上门维护、 提供培训场地、 紧急维护、 重要服务、 电话维护、 主动巡检等),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 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服务满意度调查单、 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天峨县境内设有营业点或服务机构实现本地化服务, 并拥有 5 人以上的本地售后服务团队。	1	项	435600	4356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16896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交付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1689600.00元。

3.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付款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70%给中标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乙方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交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

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质保期：36个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可拒绝接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负费用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作表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鉴定费、

律师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章)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 (章)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县六排镇城东路121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县六排镇城东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MABQBTF5L(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